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一) _____

乃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二) _____ 股普通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三)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九)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或續會上代表投票議決下列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一、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a) 選舉麥堅先生為董事。		
	(b) 選舉余頌平先生為董事。		
	(c) 選舉尹志田先生為董事。		
	(d) 選舉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e) 選舉胡定旭先生為董事。		
四、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五、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六、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七、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董事可予以發行之新增股份之總數可加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總數。		
八、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八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本委派代表書所指之股數乃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
- (三) 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 閣下持有並在此委派代表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已印備之「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將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某事項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以「✓」表示；如欲反對則請在「反對」欄內以「✓」表示反對。 閣下如欲僅就本委派代表書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一部分普通股股份數目投票，請填上確實普通股股份數目而非於有關空欄內填上「✓」。如未有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進行投票。
- (五)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一法團，則委派代表書必須蓋上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方為有效。
- (七)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普通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位有權投票。
- (八) 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 閣下。
- (九)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以作查詢。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重要提示

- (a) 如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如 閣下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原委派代表書**」)，則 閣下須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委派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原委派代表書。
- (b) 如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原委派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如有)， 閣下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則原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由 閣下遞交的有效委派代表書，惟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將無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第八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 (ii) 如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派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如有)，則該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將撤回並取代 閣下遞交的原委派代表書。該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的有效委派代表書；及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委派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如有)，則該經修訂委派代表書將屬無效，而 閣下正式遞交的原委派代表書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惟原委派代表書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將無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第八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委派代表書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及／或其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的要求。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此委派代表書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此委派代表書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的方式。

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